切結書

（投標時請檢附）

本廠商（廠商名稱）參與**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**「**112 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**」勞務採購案之投標，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；得標後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。對於廠商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確實遵守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